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77,16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1%）。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

近日，公司接到上海祥禾出具的《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告知函发出日，上海祥禾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根据2020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合称“减持特别规定”），上海祥禾已于2020年4月11日通过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根据上述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公司如下，并请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上海祥禾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30日-2021年6月29日	16.63	40,000	0.0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7,277,166	6.31%	7,237,166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7,166	6.31%	7,237,166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2021年6月28日收盘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反馈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公司2021年6月28日的股本总数为121,922,390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656,8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15,265,590股，本告知函中关于公司股份总数的计算均为115,265,59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股东上海祥禾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告知函发出之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上海祥禾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告知函发出之日，股东上海祥禾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祥禾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出具的《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